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估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以便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。

一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于逾期未收回并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，应当确认减值损失，且应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。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及其子公司，计提金额合计人民币52,692,620.54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：

往来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金额 (元)	已计提坏账金 额(元)	已计提 比例	本期计提坏账 金额(元)	本期计 提比例
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	86,927,394.35	25,542,034.37	29.38%	52,692,620.54	60.62%

自2008年起，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了数份机电产品外部协作合同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据华锐风电指示分别将产品运输至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处，并向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开具发票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华锐风电尚欠公司前述合同货款累计人民币86,246,704.35元。同时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公司依据华锐风电要求生产了价值7,010,875元的产品，但华锐风电拒不履行提货义务且不给付相应价款。鉴于此，公司已于2017年3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华锐风电立即给付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86,246,704.35元及利息(利息自2016年7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)；
- 2、判令华锐风

电立即提取应提产品并支付货款人民币7,010,875元；3、案件诉讼费用由华锐风电承担。

目前诉讼案件尚在处理中，考虑到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面余额86,927,394.35计提坏账准备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收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账款合计86,927,394.35元，按90%应计提坏账准备78,234,654.91元，其中原按账龄已计提25,542,034.37元，本期末应补提52,692,620.54元。

二、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52,692,620.54元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1）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2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